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求公平、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之有關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健康心理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（一組、二組）。
 - 二、遴聘委員：
 - （一）由校長自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中遴聘十人。
 - （二）學務長推薦法學、教育學、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至五人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四人。
 - 三、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生輔組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四、遴聘委員任期一年。
 - 五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：
- 一、學生操行、獎懲辦法之審議與修訂。
 - 二、學生重大獎懲案件（大功或大過以上）之審定。
 - 三、審議學生操行和評定成績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之審定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不定期依需要隨時召集之，但需超過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懲處案件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其他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成立。
-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惟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得指派代理出席。本會並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秘密。
- 第七條 委員不得兼任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